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情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监事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了募投项目结项手续。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子公司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为浩丰鼎鑫、路安世纪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

情况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540042号”《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苏杰芳先生、聂仁志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海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以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